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

豫水政资函〔2017〕211号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填报和信息  
完善移交等有关事项的  
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地方税务局、城市管理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精神，我省组织开展了取用水户清查、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填报和信息移交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移交范围不够明确、信息填报不够完善规范等问题。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现

---

---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理清水资源税纳税人的范围

凡是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利用水资源调度配置（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工程取用水的（含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取水管道及调蓄池取用原水的），都是水资源税纳税人（财税〔2017〕80号文件规定的非纳税人除外）。水资源税纳税人不论是否持有取水许可证，都应纳入水资源税信息登记、移交范围，按相关规定征缴水资源税。

## 二、分类处理信息登记和移交

（一）持有取水许可并获得用水计划的（非计划管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不需登记用水计划情况），按照实际取用水许可信息和用水计划进行登记、移交；应办未办（含未按期延续）取水许可证的，原则上按照豫水政资〔2017〕153号文件精神，在2017年12月31日前补办取水许可证后，进行登记和移交。由于客观原因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由有许可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取水许可，并为其拟定临时取水许可管理编码，下达1-2个月临时性取用水计划后登记、移交，限期过后仍未办理取水许可的，按擅自取用水的相关规定执

行。

临时取水许可管理编码的拟发要严格流程，办理规范，拟发后要及时更新传递相关信息。编码格式为：豫××字【2017】临××号，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

(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认定的供水管网内的自备取用水户，给予公共供水管网接入过渡期，该类取水户应于2018年6月底前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在2018年6月底前，为其拟定临时取水许可管理编码，下达临时性取用水计划。过渡期后仍未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的，按照水资源税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到期仍未接入的，应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同意后，提出申请。管网内对取用水质、水温有特殊要求的，需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同意后，按需补办取水许可的情形办理。

(三)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纳入征税范围内，规模在千吨万人以上、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管理主体明确的，要在12月31日前完成清查登记，由水利、地税等部门联合核定其供水人口和规模后，进行信息移交。由于客观原因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纳入征税范围的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取水许可，并为其拟定临时取水许可管理编码，

及时更新该类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其水资源税征缴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纳入征税范围的其他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也要抓紧补办取水许可证，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取水许可证的补办工作。取水许可证发证主体可以是现有管理单位或由当地水利部门确定的有关单位、组织或村组。

（四）农业生产取用水信息在理清纳税对象的基础上进行登记、复核，待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取用水限额后进行移交、征税。

（五）加快取用水信息移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移交任务。要立足实际，先行移交非农取用水户信息，包括持有取水许可证的、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许可证已经过期的等现阶段掌握基本信息的其他非农取用水户。移交时应采用纸质《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表》（原《取用水户信息清查登记表》内容），盖章确认后进行移交。对首次移交后新增的纳税人（包括正常办理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排查出的纳税人），要在办理取水许可相关信息后 10 日内填报并移交《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表》。各地水利部门在填报登记表时，原则上一式三份，一份交同级税务部门，一份备查，一份存档。

鉴于我省水资源税登记信息系统已经上网试运行，各地水利部门在登记、移交信息时，原则上应采取纸质、电子数据双轨制。2018年3月1日后，水资源税取用水量核定和计税信息传递业务将全部实现信息化，《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表》、水量核定书等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再人工填报。系统内录入的水量数据信息将直接由地税部门读取，作为确定纳税人应缴税款的依据。对于新增的水资源税纳税人，首次登记、移交时，仍采取纸质、电子数据双轨制。

### **三、加快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复核**

按照“先移交信息，后规范管理”的原则，各地要按照分类处理的要求，在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审核、更新工作；同时，各地水利、地税、住建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移交的纳税人信息进行复核，特别是水源地点、超采区、管网内外、许可信息、用水计划信息等核定纳税人税额的基本信息进行确认和完善，满足征税要求，保证水资源税第一个征期的平稳过渡。

### **四、明确水资源税纳税人自行申报义务**

除2017年度开展的零点行动和零点行动以后新增的水资源税纳税人的水量或发电底数，需由水利等部门与纳税人按抄表时

间共同确认征税起始水量或电量外，纳税人在纳税期应自行向水利部门申报取用水量或电量，并向其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发现取用水水量和电量或纳税额有异常的，由水利、地税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复核，需要现场复核的，进行现场复核。

### **五、实行取用水户属地管理**

为适应水资源税改革的需求，流域机构、省、市（市管取用水户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是否下放到县（区）管理，由各省辖市自行确定）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地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对其进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取用水量或发电量核定、取用水计划下达等。各省辖市要与同级财政、地税部门沟通，及时确定市县两级水资源税的分成比例，保障市县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 **六、细化取用水计划**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资源税征管的要求，切实做好计划用水管理，细化年度取水计划，在下达 2018 年度取水计划时，要将取水计划细化到各个水源地点、水源类型和取水用途。确实无法区分水源地点、水源类型和取水用途的，将按照其最高一类水资源税征缴。

## 七、规范信息系统使用管理

各市县水利、地税部门要明确水资源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审核、审定、审批人员，并将其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省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变更时，要及时上报，并修改登录账号。确需增加登录账号的，要以书面形式向省主管部门申请。审核、审定、审批人员要对提交的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

各市县要按省政府规定的征税期按时登录、填报、审核、传递信息，水量或电量数据及税额经批准后即正式入库，无法自行修改。超过填报截止日期的，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登录。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登录的，需要向省主管部门申请开通。水资源税缴纳当期未取用水的，按照零用水进行正常登录。确需对入库水量或电量数据进行修改的，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

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和信息移交，是水资源税改革的关键步骤，也是纳税人确定税额和依法纳税的基础和前提，各市县水利、地税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技术培训和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对于应交未交信息、影响水资源税改革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联系人：

省水利厅：韩 磊 0371-65571166

省住建厅：周莉莉 0371-69523920

省地税局：师建华 0371-65806358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8日